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044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壢簡字第241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竊盜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4日下午1時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萊爾富八德桃尊店，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25元之黑松沙士1罐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該店店長林港淵調閱監視器後報警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已於113年11月20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鍾巧俞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